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梓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6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侵上訴字第15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查受刑人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其強制治療情形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0年第3次篩選會議認定應接受強制身心治療，並於112年第8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。亦即暴力危險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再犯可能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量表Static-99程度為「中低」、量表MnSOST-R程度為「低」，此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661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詳予載明等情。是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簡 婉 倫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 美 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